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78號

原　　告　陳志彰

訴訟代理人　江振源律師

被　　告　峻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王宏義

0000000000000000

　　王雨心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0年11月8日下午3時50分，在本院第八法庭續行言詞辯論。

原定於民國110年10月12日下午5時宣判之庭期取消。

原告應提出本件系爭借款之清償期是約定於民國109年10月14日清償之證明文件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0　月　6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0　月　6　日

書記官　朱鴻明